



論釋憲實務上之宗教自由

● 郭炳昌*

我國憲法第十三條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所謂宗教自由，包括個人宗教信仰自由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權，宗教信仰自由乃擁有特定宗教觀之自由，宗教組織之自主權則為宗教團體自行規範及管理宗教組織內部事務之權利，係為保障個人宗教信仰之自由而存在，乃藉由團體之客觀權利，支持主觀之個人信仰自由。所謂宗教自主權，乃宗教事務非國家之任務，宗教組織得自行規範並管理本身之事物，不受國家之干預，亦即將宗教事物排除於國家管理權限之外，不惟不得將宗教組織納入國家之組織中，亦不得使其隸屬於國家高權之監督，此即稱為國家之宗教中立特質或國家之宗教中立性。

宗教自由之前提為政教分離原則，即政治與宗教分離，國家對宗教應採取不干涉中立地位，換言之，國家不得設立國教，不得強迫人民信仰，不得歧視或優待任何特定宗教，學校不得規定必修宗教課程或強迫學生參加宗教儀式。美國憲法：「國會不得自定法律設立國教。」¹我國亦規定：「私立學校不得強迫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²我國設有保障立法，如對於寺廟教堂墳墓或公眾紀念處所，公然污辱者，訂有刑罰。³宗教活動雖受到法律保障，惟其活動若有妨礙社會秩序、善良風俗或妨礙他人自由者，仍要法律限制之。

* 郭炳昌，南台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¹ 美國憲法第一條

² 我國私立學校法第八條

³ 刑法第 246 條

釋字稱：「所謂宗教信仰自由係指人民有信仰與不信仰之自由，以及參與或不參與宗教活動之自由，國家不得對特定宗教加以獎勵或禁制或對人民特定信仰予以優待或不利益，其保障範圍包含內在信仰之自由、宗教行為之自由與宗教結社之自由。」⁴內在信仰之自由，涉及思想、言論、信念及精神之層次，應受絕對之保障，若涉及他人之自由權利，甚至可能影響公共秩序、善良風俗、社會道德與社會責任。因此，僅能受相對之保障。又釋字稱：「人民所從事之宗教行為及宗教結社組織，與其發乎內新之虔誠宗教信念，無法截然二分，人民為實現內心之宗教信念而成立，參加之宗教性結社，就其內部組織結構、人事及財政管理應享有自主權，宗教性規範苟非出於維護宗教自由之必要或重大之公益，並以必要之最小限度內為之，即與憲法保障人民信仰自由之意旨有違。」⁵

釋字稱：「理由書中，分別進行宗教中立原則、宗教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法律明確性原則之審查，其中法律明確性之審查，即法定原則之審查，因其乃落實法定原則之基本要求。」⁶

解釋文將宗教中立原則與宗教平等原則同列，而於比例原則與法定原則之外獨立審查，進行法定原則與比例原則之審查時，則提及宗教組織之自主權，然此四原則實有互相關連處。大法官在上述解釋中，對於手段與目的之間關連性採用「必要之最小限度」的標準，亦即行政法比例原則之必要性原則，換言之，國家行使公權力手段時，必須考慮法律效果以損害人民最輕微手段來達成行政目的，不得過度限制憲法保障人民的宗教信仰自由。

⁴ 釋字第 490 號

⁵ 釋字第 573 號

⁶ 釋字第 573 號